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6 月质押给周易的股份 5,500,000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王新明先生将 2,467,672 股质押给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新明	是	5,5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9月4日	周易	11.79%
合计	-	5,500,000	-	-	-	11.79%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新明	是	2,467,672	5.29%	0.65%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约定
合计	—	2,467,672	5.29%	0.6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新明	46,642,595	12.27%	37,467,672	80.33%	9.85%	32,449,618	86.61%	-	-
王红艳	32,838,000	8.64%	-	-	-	-	-	-	-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00	2.95%	11,232,000	100%	2.95%	-	-	-	-
合计	90,712,595	23.86%	48,699,672	53.69%	12.81%	32,449,618	66.63%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根据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的。

2、公司控股股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8%，对应融资余额 27,360 万元，全部是公司在银行融资、用于日常经营需要。

3、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